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之公告

2019年5月31日，安徽省國資委與中國寶武簽署協議。根據協議，當協議生效及在交割時，安徽省國資委將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51%股權。馬鋼集團餘下的49%股權將繼續由安徽省國資委持有。

中國寶武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本次劃轉完成後，馬鋼集團（本公司A股持有人，佔總股本45.54%）的實際控制人將由安徽省國資委變更為國務院國資委，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保持不變，仍為馬鋼集團。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本次劃轉在交割時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中國寶武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由中國寶武或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據馬鋼集團告知，(i) 中國寶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因本次劃轉而須對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ii) 本次劃轉須待（其中包括）上述對本公司全部股份（由中國寶武或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向中國寶武授出，方可進行交割。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豁免申請將被轉介到收購委員會裁決。此項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授予。中國寶武已告知本公司，如該項申請中之豁免不被授予，其將審視在該等情況下本次劃轉是否進行以及進行的最佳方式，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全面要約收購。倘就上述事宜本公司得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 第 13.09(2) (a) 條及收購守則第 3.7 條刊發。

2019 年 5 月 31 日，安徽省國資委與中國寶武簽署協議。根據協議，當協議生效及在交割時，安徽省國資委將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 51% 股權。馬鋼集團餘下的 49% 股權將繼續由安徽省國資委持有。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協議方

安徽省國資委作為股權劃出方，及中國寶武作為股權劃入方

協議主要内容

1. 股權劃出方：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表人：李中

住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徽州大道與煙墩路交口高速濱湖時代廣場 C3 座

機構類型：機關

2. 股權劃入方：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陳德榮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博大道 1859 號

註冊資本：5279110.10 萬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營業期限：1992 年 1 月 1 日至不約定期限

經營範圍：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

營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劃轉標的、劃轉基準日、劃轉數額

- (1) 安徽省國資委將其持有的馬鋼集團 100%股權其中的 51%無償劃轉給中國寶武。
- (2) 本次劃轉基準日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 無償劃轉數額以劃轉基準日經審計後的馬鋼集團帳面淨資產數額為基礎，考慮 2019 年 1 到 3 月期間的經營損益、勞動效率提升、解決歷史遺留問題及安徽省國資委將在本次馬鋼集團股權無償劃轉前從馬鋼集團劃出部分國有資產等因素後協商確定，數額為人民幣 615,519 萬元（基於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後的馬鋼集團帳面淨資產的數額）。

4. 本次劃轉不涉及馬鋼集團職工分流安置。

5. 債權、債務的承擔

本次劃轉不影響馬鋼集團的法人主體地位，劃轉完成後，馬鋼集團在交割之前的債權、債務仍然由馬鋼集團繼續享有和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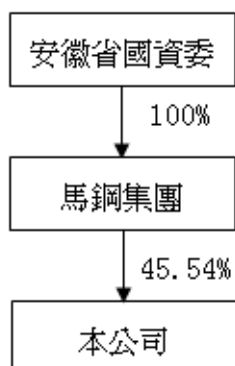
6. 其他

- (1) 協議各方承諾，其於簽署協議及發出本公告前已經依法履行了各自的內部決策程序。
- (2) 協議自締約各方簽章之日起成立，並經國資監管機構批准且相關事項獲得有權部門審批後生效。
- (3) 協議雙方應當誠信協作、密切配合，依法履行必要的審批、登記等程序，努力實現交割的順利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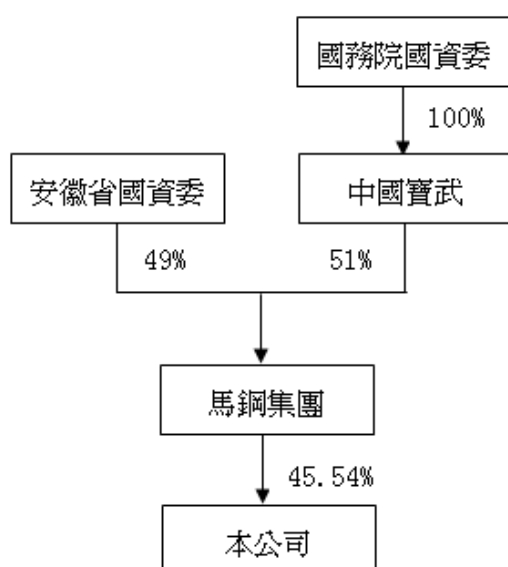
本次劃轉前後股權及控制關係

1. 馬鋼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 3,506,467,456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比例約為 45.54%，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本次劃轉前，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

團 100%股權，為本公司間接控制人即實際控制人。在本次劃轉前，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安徽省國資委之間的股權及控制關係如下圖所示：



2. 本次劃轉完成後，中國寶武將持有馬鋼集團 51%股權，成為馬鋼集團的控制人。因馬鋼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 3,506,467,456 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 45.54%，系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在本次劃轉交割後，中國寶武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實際控人；又因中國寶武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國務院國資委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實際控制人。安徽省國資委持有馬鋼集團股權的比例將由 100%降至 49%。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不變，仍為馬鋼集團。在本次劃轉完成後，本公司與中國寶武、國務院國資委及馬鋼集團、安徽省國資委之間的股權及控制關係如下圖所示：



本次劃轉所涉及後續事項

1. 本次劃轉涉及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收購報告書等後續工作，本公司將督促相關方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本次劃轉尚需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亦涉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履行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義務，能否獲得有關批准以及本次劃轉能否順利實施尚存在不確定性。

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否則本次劃轉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導致中國寶武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據馬鋼集團告知，(i) 中國寶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因本次劃轉而須對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及(ii) 本次劃轉須待上述豁免授出，方可進行交割。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豁免申請將被轉介到收購委員會裁決。此項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被授予。中國寶武已告知本公司，如該項申請中之豁免不被授予，其將審視在該等情況下本次劃轉是否進行以及進行的最佳方式，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提出全面要約收購。倘就上述事宜本公司得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每月發出公告

按照收購守則第 3.7 條，本公司將每月發出進展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可能要約為止。本公司亦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或必要時候（視情況而定）發出其他公告。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1,732,930,000 股 H 股及 5,967,751,186 股 A 股。除該等 H 股及 A 股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

交易披露

遵照收購守則，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 2019 年 6 月 2 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謹此提醒本公司及中國寶武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 5%或以上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就本

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本次劃轉的實施尚須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及獲得有權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核准及同意。故本次劃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除非執行人員豁免，本次劃轉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 26.1 項下的對本公司股票的全面要約收購。本次劃轉是否進行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安徽省國資委與中國寶武於2019年5月31日簽署的《安

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無償劃轉之協議》

「安徽省國資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全資擁有
「本公司、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A股股份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本次劃轉」	指	由安徽省國資委向中國寶武無償劃轉其持有的馬鋼集團51%股權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於本公告發出日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45.54%，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委員會」	指	香港證監會的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6月2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